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7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63,697,519股的0.81%;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8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管人员所持股份将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7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8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31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28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50人。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750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80,383,350.00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56,098,3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7、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6日注销完成了上述4人所持限制性股票80,000股。

8、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125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56元,3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5,838,000.00元。上述股份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9、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3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注销完成了上述1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240,000股。

10、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78,000 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上市流通。

11、经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注销。

12、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9,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5月9日上市流通。

13、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21 年 5 月 17日,于2021年6月4日授予登记完成。因此公司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3日满12个月。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69.3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7.95亿元,均达到公司层面业绩目标。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亿元	
		(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及解锁比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717名激励对象2022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为:A级717人达到考核要求。
		A:100%。	
		B:8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C:6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D:不予行权,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综上所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71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制度要求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拟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79,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63,697,519股的0.81%。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份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股份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战旗	董事、副总裁	30	12	9	9
张克明	董事、董秘、总会计师	20	8	6	6
杜立新	董事、总工程师	20	8	6	6
王家宾	高管	30	12	9	9
郭恒	高管	20	8	6	6
李文墜	高管	20	8	6	6
于守政	高管	20	8	6	6
商成钢	高管	20	8	6	6
吕文泉	高管	15	6	4.5	4.5
徐峰	高管	15	6	4.5	4.5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707人)		2,116.50	846.60	634.95	634.95
合计(717人)		2,326.50	930.60	697.95	697.95

本次解除限售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09.95万股(含10名待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所持股12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828,892	2.06%	-6,979,500	10,849,392	1.26%
1、股权激励限售股	16,998,000	1.97%	-6,979,500	10,018,500	1.16%
2、高管锁定股	830,892	0.10%		830,892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868,627	97.94%	6,979,500	852,848,127	98.74%
1、人民币普通股	573,623,684	66.41%	6,979,500	580,603,184	67.22%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72,244,943	31.52%		272,244,943	31.52%
三、股份总数	863,697,519	100.00%	0.00	863,697,51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7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所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予以解除限售。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17名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业已成就,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717名激励对象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考核结果为A,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4、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32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通知,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股份")已完成非交易股票过户。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69,161,970股股份, 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在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名下,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本次过户前, 京能国际股份持有本公司2,869,161,970股, 占公司总股本6,693,783,384股的42.86%。京能集团持有本公司1,598,336,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本次过户后,京能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4,467,498,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4%。

过出方	过入方	过入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能国际股份	京能集团	2,869,161,970	42.86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能集团	4,467,498,114	66.74

以上完成的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性质均为无条件限售股。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涉及对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3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京能电力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2023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河北京能涿州热电2×100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3/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联系传真: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制订京能电力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审议2023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委贷)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河北京能涿州热电2×1000MW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3-030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9,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68.1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000万股A股	否	否	2023年5月29日	2024年5月28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57%	4.06%	偿还债务
合计	-	12,000万股A股	-	-	-	-	-	21.57%	4.0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 H股:61,178,000股)	18.84%	25,900万股A股	37,900万股A股	68.13%	12.84%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25,900万股A股	37,900万股A股	68.13%	12.8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59,000,000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56%,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7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9,5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20,000,000股A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57%,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454号)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翔腾新材",证券代码为"00137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17.17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3年6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0603)。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60,784.67	73,322.39	66,004.44
负债总额	14,106.38	33,625.90	35,53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345.35	36,161.29	28,140.56
股东权益合计	46,678.28	39,696.49	30,468.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0,385.94	129,295.97	89,603.82
营业利润	8,174.18	10,563.73	8,676.73
利润总额	8,178.02	10,481.85	8,649.99
净利润	7,431.79	9,228.10	6,91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4.06	8,020.73	6,1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4.42	8,155.62	6,705.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0.18	3,463.17	1,04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91	-1,494.37	-57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19	132.70	6,849.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4.85	-723.32	-1,29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0.92	1,378.17	6,022.97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2022年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流动比率(倍)	4.21	2.08	1.73
速动比率(倍)	3.63	1.82	1.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21%	45.86%	53.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3%	47.87%	42.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6%	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22	7.02	5.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	3.16	2.9
存货周转率(次)	8.33	10.56	8.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17.63	11,698.07	9,667.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84.06	8,020.73	6,11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4.42	8,155.62	6,705.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	2.61	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66	20.43	3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22	0.67	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6	0.27	1.1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净资产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3年度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49,478.37	51,558.34	-4.03%
流动负债(万元)	9,109.39	12,238.01	-25.56%
总资产(万元)	59,049.62	60,809.82	-2.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3%	26.52%	-3.9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8.86%	23.20%	-4.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3,384.61	42,373.54	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42	8.23	2.39%
营业收入(万元)	14,537.23	29,141.32	-50.11%
营业利润(万元)	1,341.04	2,389.48	-43.88%
利润总额(万元)	1,338.08	2,385.11	-43.9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1.07	1,607.86	-37.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97	1,635.22	-4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1	-3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4.35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4.42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40.45	2,872.18	-20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7	0.56	-202.38%

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四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3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25.56%,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